

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13613979877

乙方一：中建壹品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震恺

联系电话：18971110367

乙方二：淮滨县港产城环卫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勇

联系电话：17337682380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联合体连带责任：乙方一与乙方二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双方对本合同下乙方所有的义务、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为深入推进淮滨县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公园游园等地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行等工作的市场化运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相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规定要求，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现依照《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县城区建成区主次干道路面清扫保洁，主要是车辆机扫、冲洗、洒水，人工清扫、保洁（含人行道、辅道），清扫保洁面积约 416.7 万平方米（含绿化带边沿保洁）；蒋国路、朝阳街西延伸线、延昌街、白露河路北延伸段等新修建道路建成移交后路面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面积约 53.6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2. 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使用对接车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3. 负责县城区内 41 座公厕、11 座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和 10 座小游园的卫生保洁（详见附件 3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4. 负责顺河街道、滨湖街道、栏杆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及无物业小区、居民区的垃圾清运（详见附件 4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首期承包合同签订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当期合同的最后一个半月内完成下期合同签订工作。

三、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有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5) 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第十六条等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的。

四、管理要求

(一) 人员和车辆接收

1. 乙方在《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人员、车辆进场100%。甲方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站）进行人员及车辆和设备清点，符合人员及车辆和设备配置最低标准予以进场服务，中标单位进场服务后甲方予以日常考核，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法依规与原项目工作人员协商接收事宜。乙方须为留用人员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条件。对于留用的原工作人员，其原工龄应当延续至乙方，并享受与原工龄相关的待遇。在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员工的稳定；合同期结束后，原工作人员由下一个中标主体承接。原有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应遵从乙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一年内，乙方不得无故或以变相方式辞退原工作人员。

3. 为提高项目资源利用效率，乙方可以用租赁方式接收甲方原有环卫车辆，乙方与甲方就原有清扫车辆租赁事宜签订正式租赁协议，具体租赁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双方共同签署《设备移交验收表》，对移交的设备、设施、资料进行登记、建档。

4. 乙方应对租赁车辆单独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录入车辆基础信息、历次保养及维修记录、油耗/电耗数据等，实施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同时，根据车辆技术状况制定针对性的维护计划，确保租赁期间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清扫作业频次及质量要求。

(二) 工作要求

1.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无缺岗、离岗、脱岗、坐岗、在岗不作为或作为无效果等现象，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足额采购配备标志服装，作业人员统一穿着标志服装，按规定时间在岗履职履责。

2. 乙方按实际需要配置机械作业车辆、转运和收集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及清扫保洁工具，清运保洁做到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常态化。清扫保洁车辆沿街临时停放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和规定、停放整齐、无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市容情况。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作业频次标准之外，如遇国家和省、市、县重大活动保障以及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雪）等情况，或需要临时加强环境卫生工作时，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人工、车辆、物料及管理成本）由甲

方承担。双方应在任务开始前，就预估费用及结算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情况紧急无法事先协议的，应在任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费用明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在下一期承包费支付时一并支付。

4. 乙方管理人员、路段队长与保洁人员要服从城管局监督人员对环卫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对督查人员发现通报的问题由公司负责人及时回复、整改。

5. 乙方替换项目负责人、副经理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不能很好履行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理、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撤换。

五、环卫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 作业时间及频次

所有路段实行一日至少两次普扫，重点路段和时间段根据实际增加清扫频次，全天保洁，符合机械化作业条件的路段，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100%，依据招标文件中划分的一级路段和二、三级路段，分别采用两班制和一班制作业方式。

1. 两班制作业时间：上午班和下午班，交接班必须有 1 名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避免交接班出现空档现象。

上午班：

夏季 6:30 以前扫完，保洁至 12:00

冬季 7:00 以前扫完，保洁至 12:00

下午班：

夏季 12:00 接班，14:00 以前完成大扫，保洁至 20:00

冬季 12:00 接班, 13:30 以前完成大扫, 保洁至 19:00

2. 一班制作业时间

早上 6:30 以前完成大扫

上午 7:30 至 11:30 保洁

13:30 大扫, 夏季保洁至 19:00, 冬季保洁至 18:00 清扫保洁要到墙根, 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 20 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 20 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无乱贴乱画。

3. 机械作业

①对达到机械洗扫的道路等公共区域, 每天机械化洗扫至少 2 次, 重点路段和时间段根据实际增加频次。

②城区道路每日洒水一般应不低于 8 次, 洒水应当避开人流高峰期, 夏季根据调度增加洒水频次, 冰冻天气酌情减少洒水。

③主次干道每天冲洗 2 次。

④人行道每天机械化加人工冲洗 2 次。

⑤道路等公共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冲洗, 每周保持 2 次深度清洗。

⑥洗路方式须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采取白天与晚上相结合的方式。

⑦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不低于 90%。

机械化作业时间应当结合人工清扫保洁时间合理安排, 灵活作业。

(二) 工作范围及要求

清扫作业要保证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作业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清扫作业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压低扫帚，减少扬尘，不得将垃圾、沙灰、尘土扫入雨水井、下水道或绿化带内，并要保持下水井口周围干净、清洁、通畅，绿化带及树穴内无杂物、垃圾、纸屑、砖块、杂物等，边角、路牙、侧石干净。及时清除路面洒落的石子、泥沙、粪便、枯枝败叶、积水、积雪、杂物等，如遇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石块或硬物，保洁工人应及时捡拾清除。严禁焚烧垃圾、枯草、树叶等。两个相邻的服务保洁区域各自向外延伸 100 米，确保无缝保洁。

（三）垃圾清运及要求

1. 城市主干道实行垃圾不落地管理，主要街道（由甲方指定）撤桶入巷，即主干道不摆放垃圾桶，沿街门店（住户）的垃圾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桶投放在背街小巷和居民区内（由辖区办事处配合）。

2. 城区清运要求

城区主要街道两边的生活垃圾由收集车收集，在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收集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自区域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垃圾不落地，并且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到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收运车走后重新堆放的垃圾，保洁人员要及时清理，确保在垃圾收集车到达路段之前垃圾不落地，无缝对接。

3. 背街小巷、居民区清运要求

背街小巷、居民区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池、房）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两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横流。

4. 果皮箱和垃圾桶管理及要求

（1）果皮箱管理要求

保洁人员经常性对果皮箱进行清掏、清洗，每天至少擦洗一至二次，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果皮箱垃圾不满溢，周围无垃圾、杂物堆放。

（2）垃圾桶管理要求

垃圾桶应当摆放整齐，无破损、盖上桶盖，主干道每天清洗一次、其他路段每周至少擦洗2到3次，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池、房）周围无污水，无垃圾、杂物堆放，做到车走地净。严禁焚烧垃圾，严禁裸露堆放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5. 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要求

及时清理乱倒的少量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及居民扔出来的破旧沙发、家具、衣物、马桶等居家生活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道路沿线路肩上的杂草、砖渣、石块等进行清理。

6. 公厕、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1）公厕管理及要求

公厕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厕内外从事买卖等营利性活动；标志牌和指示门牌规范明显，实行全天开放；公厕内地面、便槽、管道、水龙头等设施无破损，进水和排污畅通；内、

外墙无剥落；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公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贴、乱写、乱刻、乱画现象；蹲位整洁，大便槽周围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烟蒂、垃圾；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等设施完备；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药、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无垃圾粪便和污水。

(2) 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进入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厂），站内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设施，有操作规程，有安全保障措施；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壁、门窗无积尘、蛛网、污物等，站（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垃圾收集点、中转站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药，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

7. 作业车辆运行管理要求

(1) 管理要求

冲洗和洒水作业时必须鸣报警示信号；机械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必须按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安全；严禁无证和酒后操作机械设备、驾驶车辆；机械设备、车辆每日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工作量，并建立运行和出车台账；车辆全部安装北斗定位装置并保证设备完好，定期对设备车辆进行检修保养，保证运转正常；定期对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件进行审查，对行车轨迹记录进行审核，保证作业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频次。广场、人行道、路沿石和护栏

等公共场所和设施每周冲洗不低于 2 次，不得有明显灰尘、污渍。污染严重的路面（雨水口）每天都要冲洗一遍。

（2）运行要求

城区道路每日洒水一般应不低于 8 次，早晨第一次洒水（冲洗）在 7:30 以前完成，夏季根据调度增加洒水频次，冰冻、雨雪天气根据指令酌情减少洒水。车速、水压与喷洒湿度、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不花洒、不漏洒，湿度均匀；背街小巷、居民社区主要道路每日洒水不低于 2 次，特殊天气洒水可做适当调整。洒水时水压要与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利民、便民、不扰民。洗扫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每天进行 3—4 次洗扫，特殊路段适当增加洗扫次数；早晨在 7:30 以前完成，下午在 15:00 以前完成。车辆管理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好车辆，定点集中停放。车辆由专职司机驾驶，不得随意借给他人使用。作业时间匀速行驶，注意避让行人，不得超速行驶，违反交通规则。所有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定位系统，严格监管车辆运行轨迹和作业情况。

8. 城区主次干道小广告、牛皮癣治理要求

为进一步美化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对已经张贴在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建筑、道路两侧外墙、灯柱和电线杆、花木等公共区域的小广告、牛皮癣要做到及时清除并进行粉刷、美化，做到可视范围内没有小广告，并进行常态化管理、清除。

六、安全作业

1. 乙方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领导小组和应急预案等，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负全部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单位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与作业相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法律法规教育，若在承包期内发生民事、刑事、治安管理、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事件，乙方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意外发生。

4.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5. 机械车辆出车前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机械车辆作业时须开警示灯，司机须穿反光衣，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主动礼让、避让车辆行人。

七、劳动者权益保障

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 乙方须对聘用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能。

3.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工档案，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为工人办理有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购买的保险等材料应

送甲方备案。若不慎出险，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由乙方承担其他全部责任。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因乙方用工产生的任何争议、工伤事故、侵权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垫付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要按月及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每月底前发放），标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各类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保洁工具等福利补助按照《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发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拖欠、延迟、克扣、拒不发放员工的工资、福利、加班、补助等福利待遇，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拖欠保洁人员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保洁人员，视为甲方已支付相应承包费。

5. 乙方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6. 乙方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因本合同终止导致乙方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此产生的劳动者赔偿、补偿及留任事宜由甲方及后续中标单位负责。

八、承包费用

1. 承包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38455000.00元）；三年合同总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15365000.00元）。

2. 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费由固定资产折旧费、员工工资费用、节假日福利补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办公费用、通讯费、前期投入费用、服装费用、保洁工具、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机动车燃油费、公厕和中转站运行维修维护费、利润及税金、损失赔偿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组成。

3. 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新增或减少清扫保洁面积、消杀等工作，若累计增减幅度不超过投标时基准服务面积 $\pm 2\%$ ，视为合同服务范围及面积的正常调整，合同总价不作变更；若累计增减幅度超过投标时基准服务面积 $\pm 2\%$ ，甲乙双方应参照本合同投标单价，就新增面积的承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前，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乙方应先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增面积的服务，相关费用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一并结算。

4. 合同期内，甲方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或减少的机械化保洁工作量，每日超过1小时或月度累计超过8小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额外费用或扣减费用。在此范围内的临时调整，视为乙方应配合的合理服务弹性。

九、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由县财政部门统一按月拨款，由淮滨县港产城环卫有限公司进行收款，收款月度服务费用=月度固定承包费用-月度扣费+月度奖励，其中月度固定承包费用为年度承包费用的1/12(以中标金额为准)，即每月固定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3204583.33元)。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淮滨县港产城环卫有限公司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内部的款项分配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将月度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考核结果及费用计算明细。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可依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支付。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自逾期之日起，逾期超过6个月，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1年期1倍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2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考核标准及办法

1. 乙方承接项目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进行考核。考核的具体标准按照当地环境卫生管

理部门制定的《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督导考核细则》执行。本考核办法为千分扣分制，详见考核标准。

2. 月度考核扣分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支付的依据。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均超过 1000 分，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在下一个考核月内仍未将扣分降至 100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费用结算，应根据乙方实际已提供的合格服务据实支付。

3. 考核标准。考核的具体标准按照制定的《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督导考核细则》执行，本考核办法为千分扣分制，其中 0-200 分不扣款；201—500 分，每分按 20 元计算；501—800 分，每分按 30 元计算；801—1000 分，每分按 50 元计算；单月考核扣分 1000 分以内为合格，每月固定承包费用扣除中标单位相应的扣款金额。单月考核扣分超过 100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由中标单位出具整改方案，超过部分的分值加倍扣除费用。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100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月度环卫考核加分奖励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获得当月环卫质量考核加分项：

4.1 因环卫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县局层面书面表扬，一次加 10 分；获得县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20 分；获得市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50 分；获得国家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100 分；每分按 50 元计算，当月核算。

4.2 辖区政府的环卫工人因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县局层面书面表扬，一次加 10 分；获得县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20 分；获得市

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50 分；获得国家级书面表扬，一次加 100 分；每分按 50 元计算，当月核算。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的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作业及员工权益保障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指示，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乙方必须接受；触犯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和规定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乙方本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表。

5. 在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6. 甲方有义务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承包费结算等约定。

7. 甲方有义务加强宣传，提高市民素质，支持乙方正常工作。

8.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2. 在甲方逾期未支付承包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主张债权。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范围、管理要求等内容开展工作，保障安全作业，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作业质量规范标准和考核标准等。

4. 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要求，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评估。

十三、无故解约

承包期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若无正当理由随意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乙方无故解约的，还需赔偿甲方进行招投标的费用、临时雇佣保洁工人的费用等。

十四、工作不达标

若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条款和附件 1《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督导考核细则》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督导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和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合理期限，乙方在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予以扣分扣除服务费。

十五、私自停工

若乙方未获得甲方同意而停止服务工作，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减相应保洁服务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停工超过 3 日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继续提供服务明显对乙方不公的情况除外。

十六、信访维稳

由乙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综治、维稳或信访事件，甲方按照《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督导考核细则》规定要求进行考核扣分，扣分列入当月考核结果（标准详见下表）。

名称	部门	规模（人次）	扣分数
社会秩序	公安城管执法	3	30
信访维稳	县城市管理局	5-10	10
		11-30	20
		30人以上	30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5-10	50
		11-30	100
		30人以上	200
	市级部门	1人（次）	100
省级部门	1人（次）	200	

十七、重大活动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类型的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活动期间卫生质量要求，乙方须派出项目经理级别以

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活动不利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八、服务范围调整

甲方因城市管理建设需要，对乙方保洁区域及面积作出调整时，甲、乙双方按合同第八条结算服务费用。若双方对保洁区域及面积有异议，应在发现异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并以协议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优先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涉及紧急情况或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处理的，甲方有权先行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事后双方再行协商完善。

二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署地为：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1. 《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督导考核细则》

2.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3.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4.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一代表 (签字): 乙方二代表 (签字):

任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日

附件 1

《淮滨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督导考核细则》

序号	质量标准	评分方法	备注
1	<p>1、道路按招标承诺人员、设备定额清单核查人数,无缺岗、离岗。作业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在岗履职履责,严禁脱岗、坐岗、在岗不工作或作为不给力的怠工现象,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2、按规定配置机械作业车辆和清扫工具,清扫保洁车辆沿街临时停放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停放整齐、无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市容情况</p> <p>3、若有大型活动或需要临时加强环境卫生工作时,中标单位和环卫工人必须服从管理,人员随叫随到,无推诿、抵触、拖拉消极怠工等情况。</p> <p>4、中标单位、路段队长与环卫人员要服从督察人员对环卫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对督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回复、整改。</p> <p>5、督促中标公司对不服从环卫所管理、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路段队长和保洁人员进行撤换。</p>	<p>1、未按招标承诺人员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的,每缺一人扣 1 分。</p> <p>2、环卫人员上岗时未穿标志服装,每人次扣 1 分,清扫保洁时间未按时到岗到位,每人次扣 1 分,上班时间脱岗的,每人次扣 2 分,坐岗的每人次扣 1 分,早退的每人次扣 2 分,聚堆闲聊的每人次扣 1 分。</p> <p>3、未按规定配置机械作业车辆,每辆扣 3 分,未配齐清扫工具的,每件扣 1 分。</p> <p>4、清扫保洁车辆沿街临时停放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停放整齐、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市容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1 分。</p> <p>5、临时工作,需调动机械作业或保洁人员,不按时到岗的每人次扣 1 分。</p> <p>6、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路段队长或保洁人员不服从环卫所及督查人员管理,一次扣 3 分。</p> <p>7、对督查人员督导的问题没有及时回复、整改的,每次扣 1 分。</p> <p>8、环卫保洁人员要管理规范、文明服务,无衣着脏乱、言行粗鲁、当街叫骂等不文明行为,发现一次扣 1 分。</p>	

2	<p>所有路段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100%,依据附件中划分的一级路段和二级路段,分别采用两班制和一班制作业方式。</p> <p>两班制作业时间:上午班和下午班,交接班必须有1名公司管理员进行现场监督,避免交接班出现空档现象。</p> <p>上午班:夏季6:30以前扫完,保洁至12:00,冬季7:00以前扫完,保洁至12:00</p> <p>下午班:夏季12:00接班,14:00以前扫完,保洁至20:00,冬季12:00接班,13:30以前扫完,保洁至19:00</p> <p>一班制作业时间:早上6:30以前完成大扫;上午7:30分至11:30保洁;下午13:30大扫,保洁至18:00。</p> <p>保洁员每天对路段存在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饮料包装盒等日常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做到“三无一规范一净”,道路要保持整体清洁。</p> <p>清扫作业要保证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作业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清扫作业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压低扫帚,减少尘土,不得将垃圾、尘土扫入雨水井、下水道或绿化带内,并要保持井口周围清洁干净、通畅,绿化带及树穴内无杂物、垃圾、砖块,边角路牙侧石干净。及时清除路面洒落的石子、泥沙、粪便、枯枝败叶、积水、积雪等杂物,如遇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保洁工人应及时下车捡拾清除。严禁焚烧垃圾、枯草、树叶。两个相邻的服务保洁区域同时向外延伸100米,确保无缝保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能按时结束路段大扫任务,每一个作业范围扣2分。 2、路面、人行道、广场、绿地500平米内不得多于4件(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杂草枯枝、动物粪便、废弃家具等杂物)发现一处扣2分。 3、达不到“六无六净”和“五无五净”标准的每处扣1分。 4、有成堆垃圾或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 5、道牙边、人行道有明显泥沙、浮土,发现一处扣1分 6、没能及时清除路面污水,积雪和冻雪、撒盐消融的,每处扣1分。 7、及时清扫街道上抛洒的建筑物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清扫处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违反一处扣1分;因突发事件造成路面污染,在结束后30分钟内没有清除的,发现一处扣1分。 8、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沙灰、尘土故意扫入下水道或者倒入绿化带内,发现一处扣1分。 9、没有及时清除路沿石、下水道井口周围油污,发现一处扣1分。 10、有焚烧枯枝、树叶、生活垃圾的,发现一次扣2分。 11、道路因清扫保洁不到位接到群众投诉一次,扣1分;受到媒体曝光,扣5分。 	
---	--	--	--

3	<p>城区主要街道两边的生活垃圾由收集车收集,在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收集车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自区域的收集工作,并且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到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收集车走后重新堆放的垃圾,保洁人员要及时清理,确保在垃圾收集车到达路段之前做到垃圾不落地,无缝对接。</p> <p>三个办事处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垃圾集中点、垃圾桶(池、房)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日消,不得外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运垃圾没有按时到岗到位的,每次扣1分;在岗不作为或上班时间聚堆闲聊的,每次扣1分。 2、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车辆及设施外观不洁净、有明显浮灰、油污,发现每次扣1分。 3、如遇中转站不能正常运转,倾倒垃圾时应及时将垃圾运至附近中转站内,不得随意倾倒,发现1次扣1分。 4、在收运过程中有垃圾扬洒、脱挂和污水滴落,发现每次扣2分。 5、严禁把火种带入中转站,严禁在中转站焚烧垃圾,发现每次扣1分。 6、中转站内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发现一次扣1分,有外溢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4	<p>保洁人员经常性对果皮箱进行清掏、清洗,每天至少擦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果皮箱垃圾不满溢,周围无杂物、无垃圾堆放。</p> <p>垃圾桶应摆放整齐、无破损,盖好桶盖,每周至少擦洗二到三次,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池、房)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严禁裸露堆放,严禁焚烧垃圾,随意倾倒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表被乱涂乱画,灰尘多、不干净每处每次扣1分。 2、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内垃圾量不得超过箱体三分之二,出现满溢现象,发现每处扣1分; 3、发现垃圾桶没有摆放整齐,每处扣1分,没盖桶盖扣1分,破损每个扣1分。 4、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残存垃圾,无积留污水及恶臭,有大量蚊蝇,发现一处扣1分。 5、清扫保洁人员有故意在果皮箱、垃圾桶周围焚烧垃圾的,发现每人次扣1分。 	
5	<p>冲洗和洒水作业时,必须鸣报警示信号;机械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必须按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安全,严禁无证和酒后操作机械设备、驾驶车辆;机械设备、车辆每日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面积和工作量,并建立运行和出车台账,定期对设备车辆进行检修保养,保证运转正常;定期对驾驶人员的驾驶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业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及设施外观洁净、无明显浮灰、油污,发现每次扣1分 2、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及车辆带病工作每次扣1分,没有建立运行、出车和维修保养台账,违反每次扣1分。 3、作业车辆作业期间未鸣报信号 	

	<p>件进行审查,对行车记录进行审核,杜绝违规行为。</p> <p>道路洒水:城区道路每日洒水一般应不低于8次,早晨第一次洒水在7:30以前完成,夏季根据调度增加洒水频次,冰冻天气酌情减少洒水。车速、水压与喷洒湿度、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不花洒、不漏洒,湿度均匀;背街小巷、居民社区主要道路每日洒水不低于2次,特殊天气洒水可做适当调整。洒水时水压要与道路宽度相结合,做到利民、便民、不扰民。洗扫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2次洗扫,特殊路段适当增加洗扫次数;早晨在7:30以前完成,下午在15:00以前完成。车辆管理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好车辆,定点集中停放。车辆由专职司机驾驶,不得随意借给他人使用。作业时间匀速行驶,不急不躁,不得超速行驶,违反交通规则。</p> <p>广场、人行道、路沿石和护栏等每周冲洗不低于1次,不得有明显灰尘、污渍。</p>	<p>每次扣1分。</p> <p>4、机械车辆无故借由他人使用每次扣2分。</p> <p>5、未按期对驾驶员证件及行车记录进行审核,每次扣2分。</p> <p>6、没有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洒水、洗扫作业的,每次扣1分,达不到规定洗扫、洒水频次的,扣除缺少次数的作业经费,并每次扣2分。</p> <p>7、不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洒水、洗扫的,每次扣1分,被市民举报、投诉的,每次扣1分。</p> <p>8、违反交通规则的,发现每次扣1分,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责任自理,并处每次扣2分。</p> <p>9、无证或酒后操作、驾驶机动车、车辆的,发现一次扣2分,同时责令中标单位解除劳动合同。</p> <p>10、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和频次清洗护栏、冲洗人行道、广场、路沿石,每次每条路扣3分。</p> <p>11、护栏、人行道、广场、路沿石有明显灰尘和污渍的每处扣1分。</p>	
6	<p>及时清理乱倒的少量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及居民扔出来的破旧沙发、家具、衣物等居家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沿线路肩上的杂草、砖渣、石块和下水道口附近的油污等进行清理。</p>	<p>1、没有及时清理乱倒的少量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及居民扔出来的破旧沙发、家具、衣物等居家垃圾,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没有及时清理沿路遗撒、泄露的渣土料物等每次扣1分。</p> <p>街道路面作业施工结束后剩余少量的垃圾、沙灰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每次扣1分。</p> <p>3、污水沿街漫流、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每次扣1分。</p> <p>4、没有及时清理道路沿线路肩上的杂草、砖渣、石块的,每处每次扣1分。</p>	

7	<p>公厕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厕内外从事买卖等营利性活动;标志牌和指示门牌规范明显,实行全天开放;公厕内粪槽、便槽和管道无破损,进水和排污畅通,内、外墙无剥落;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贴、乱写、乱刻、乱画现象;蹲位整洁,大便槽周围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烟蒂、垃圾;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等设施完备;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无垃圾粪便和污水。进入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站内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设施,有操作规程,健全保障措施;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壁、门窗无积尘、蛛网,站(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垃圾收集点、中转站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月至10月),在可视范围内蚊蝇应少于3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站垃圾未能及时转运的每次扣1分。 2、中转站内外卫生脏乱,有堆积杂物、污水、积尘、蛛网等,每次扣1分。 3、站内没有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 4、发现公厕无人管理每次扣1分。 5、公厕内标志牌和门牌不清晰或缺损每处扣1分。 6、公厕内维护不善,厕内设施缺失或破损每处扣1分。 7、公厕内外卫生脏乱,有垃圾、粪便、污水、积尘、蛛网、乱贴乱画等,每处扣1分。 8、大便槽有污物粪便每处扣1分。 9、小便槽内外有水锈、烟蒂等垃圾每处扣1分。 10、中转站、公厕没有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消杀,发现每次扣1分。 11、中转站、公厕没有定期进行除臭,异味、恶臭严重的,发现每次扣1分。 12、中转站、公厕在可视范围内发现蚊蝇超过规定标准的,发现每次扣1分。 	
8	<p>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美化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对已经张贴在城区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外墙、灯柱和电线杆等公共区域的小广告、牛皮癣要做到及时清除并进行粉刷、美化,做到可是范围内没有小广告,并进行常态化管理、清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及时清理张贴在城区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外墙、灯柱和电线杆等公共区域内的小广告、牛皮癣,每处扣1分。 2、小广告、牛皮癣等清除后,没有及时粉刷、美化的,发现每次每处扣1分。 	

9	<p>中标单位要按照合同要求，配齐配足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工具，清运保洁做到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常态化。</p> <p>保洁经费由县财政拨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费，按月及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同时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杜绝有信访案件发生。</p> <p>中标单位要经常对各种车辆驾驶员，保洁员，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对存在的问题，经督导后仍推诿扯皮、不理睬、不整改的要加倍处罚。</p> <p>严禁中标单位和保洁队员以任何名目、任何理由向单位、小区、超市、居民等服务对象收取费用。</p>	<p>1、没有配齐配足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工具的，扣除相应核拨经费，发现一次扣2分。</p> <p>2、保洁人员工资没有按月及时发放的，每次扣1分。</p> <p>3、发生信访案件，中标单位要立即妥善解决，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扣分扣款（按照每次计算）。</p> <p>4、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单位不仅要自行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同时每次扣2分。</p> <p>5、存在的问题，经督导后仍推诿扯皮、不理睬、不整改的每次扣5分。</p> <p>6、发现中标单位和保洁队员有私自收费现象的，经发现后，除收缴违规收取的费用外，同时一次扣10分。</p> <p>7、不及时发放保洁员福利待遇的，每次扣1分。</p>	
---	--	--	--

附件 2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朝阳街	乌龙大道	楚相大道	1700	45	76500	一级道路
2	淮河大道	楚相大道	G328	7100	75	532500	一级道路
3	文化路	楚相大道	老淮河大道	4800	40	192000	一级道路
4	滨湖路	五粮液大道	楚相大道	2100	40	84000	一级道路
5	五粮液大道	连天寺路口	楚相大道	3700	50	185000	一级道路
6	西城大道	楚相大道	三面红旗	1320	50	66000	一级道路
7	南大街	三面红旗	五号码头	1800	28	50400	一级道路
8	东大街	南大街	北大埂	500	20	10000	一级道路
9	乌龙大道	北大埂	平安大道	5100	50	255000	一级道路
10	民政路	五粮液大道	学苑街	2350	55	129250	一级道路
11	龙泉路	五粮液大道	平安大道	3300	50	165000	一级道路
12	楚相大道	淮河大桥北头	平安大道	6200	60	372000	一级道路
13	平安大道	楚相大道	G328	5400	45	243000	二级道路
14	栏杆街	楚相大道	龙泉路	2200	20	44000	二级道路
15	青年街	五粮液大道	立城大道	3700	20	74000	二级道路
16	新华街	洪河路	立城大道	2450	25	61250	二级道路
17	曙光街	阎河路	乌龙大道	750	20	15000	二级道路
18	大棚街	亲民路	龙泉路	1300	35	45500	二级道路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19	正义街	滨湖路	龙泉路	2600	40	104000	二级道路
20	众成街	银建小区	龙泉路	960	24	23040	二级道路
21	五粮液大道	白马广场	G328	7000	50	350000	二级道路
22	金湾大道	楚相大道	五粮液大道	1240	38	47120	二级道路
23	西大街	南堤	五粮液大道	1140	20	22800	二级道路
24	北大街	西大街	东大街	850	20	17000	二级道路
25	围堤(四周)	南大堤	北大堤	4500	12	54000	二级道路
26	新市街	北堤	南大街	456	13	5928	二级道路
27	建筑巷	南大街	公厕北	250	2.5	625	三级道路
28	政府西巷	南大街	南堤	200	2	400	三级道路
29	交通巷	南大街	邮电	250	2.5	625	三级道路
30	保险巷	南大街	老保险公司	280	3	840	三级道路
31	顺河街南	五号码头	航运站	300	4	1200	三级道路
32	老工商所巷	老农贸部	南大堤	200	2	400	三级道路
33	南后街	南大街	南堤	210	2	420	三级道路
34	建设街	东大街	南大街	700	3.5	2450	二级道路
35	顺河街	建设街	老航运公司	350	4.5	1575	二级道路
36	人民街	建设街	顺河街	490	3	1470	二级道路
37	淮河大道西延伸线	楚相大道	蒋国路	1700	65	110500	二级道路
38	文化路西延伸线	楚相大道	蒋国路	1500	46	69000	二级道路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39	闫河路	平安大道	滨湖路	3600	30	108000	二级道路
40	白露河路	平安大道	正义街	3200	52	166400	二级道路
41	洪河路	栏杆街	正义街	2700	38	102600	二级道路
42	红云路	五粮液大道	延昌街	3550	20	71000	二级道路
43	金梭路	文化路	青年街	1900	20	38000	二级道路
44	立城大道	平安大道	五粮液大道	2900	35	101500	二级道路
45	学苑街	乌龙大道	红云路	1000	25	25000	二级道路
46	民义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47	曙光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20	5900	二级道路
48	民礼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4	4130	二级道路
49	卫生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50	民智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2	3540	二级道路
51	民信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2	3540	二级道路
52	博爱街	乌龙大道	龙泉路	650	17	11050	二级道路
53	民功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6	1770	二级道路
54	民丰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55	民安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9	2655	二级道路
56	民泰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20	5900	二级道路
57	金龙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23	20	4460	二级道路
58	如意路	大棚街	众成街	350	29	10150	二级道路

淮滨县城区环卫作业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 ²	备注
59	吉祥路	大棚街	众成街	350	29	10150	二级道路
60	民仁街	民政路	龙泉路	295	15	4425	二级道路
61	电厂巷	乌龙大道	洪河路	228	8	1824	二级道路
62	碧水路	五粮液大道	东湖南路	255	15	3825	二级道路
63	顺达街	五粮液大道	西城大道	240	5.5	1320	二级道路
64	南大堤西段	水利宾馆南	淮滨桥头	1450	5	7250	二级道路
65	礼义路	众城街	五粮液大道	600	6	3600	二级道路
66	郭营路	乌龙大道	阚河路	1400	12	16800	二级道路
67	立城大道(南)	五粮液大道	东湖北路	650	40	26000	二级道路
合计m ²						4167857	
1	蒋国路	五粮液大道	朝阳街西延伸线	5100	51	260100	二级道路
2	朝阳街西延伸线	楚相大道	蒋国路	1900	46	87400	二级道路
3	延昌街	红云路	生态路	2000	30	60000	二级道路
4	白露河路北延伸段	平安大道	乌龙大道	1300	40	52000	二级道路
5	乌龙大道北段	平安大道	火车站	1800	15	27000	二级道路
6	淮河大道西延伸线	蒋国路	刘湾校区	1250	40	50000	二级道路
合计						536500	
总计						4704357	

附件 3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公厕清单			
1	花园公厕	淮河大道与白露河路交叉口	
2	栏杆街闸河路公厕	栏杆街闸河路交叉口	
3	文化路闸河路公厕	文化路闸河路交叉口	
4	章营路口公厕	金谷春大道中段	
5	红十字院公厕	南大街东段	
6	康宁园公厕	白露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7	龙泉路青年街公厕	龙泉路青年街交叉口	
8	百货大楼公厕	南大街中段	
9	老建筑公司公厕	南大街中段	
10	银建小区公厕	乌龙大道中段	
11	小吃街公厕	乌龙大道与正义街交叉口	
12	龙宇对面公厕	文化路与民政路交叉口	
13	民政路南段公厕	民政路南段	
14	顺河街公厕	顺河街中段	
15	建设街公厕	建设街中段	
16	文化广场公厕	东大街中段	
17	交通巷公厕	南大街东段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8	二院后门公厕	西大街二院后门	
19	畅淮园公厕	正义街西段	
20	淮河饭店公厕	金谷春大道中医院对面	
21	文化路东段公厕	文化路东段	
22	东湖北路1号公厕	东湖北路楚相公园	
23	东湖北路2号公厕	东湖北路东段	
24	东湖南路1号公厕	东湖南路淮河博物馆对面	
25	东湖南路2号公厕	东湖南路党校对面	
26	西湖南路公厕	西湖南路中段	
27	西湖北路公厕	金谷春大道法院对面	
28	锦复园公厕	文化路龙泉路交叉口	
29	淮河公园公厕	淮河大道与乌龙大道交叉口	
30	大棚街公厕	大棚街与洪河路交叉口	
31	桥头园区公厕	楚相大道与西城大道交叉口	
32	濯纓园公厕	朝阳街与阡河路交叉口	
33	教育园区公厕	朝阳街外国语学校对面	
34	觅芳园公厕	洪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35	大棚街西段公厕	大棚街与亲民路交叉口	
36	白马广场公厕	西城白马广场	
37	淮河大道西段公厕	淮河大道与蒋国路交叉口东北角	
38	立城大道公厕	淮河大道与立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39	平安大道公厕	红云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40	閻河公园公厕	青年街与閻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41	红云路公厕	红云路南段老烟厂家属院附近	
中转站清单			
1	栏杆中转站	青年街中段（乌龙大道路口西北侧）	
2	大棚街中转站	大棚街与洪河路交叉口东	
3	花园中转站	淮河大道与白露河路交叉口西南	
4	桥头园区中转站	楚相大道与西城大道交叉口东	
5	金谷春大道中转站	五粮液大道中医院对面	
6	城关镇中转站	顺河街中段城关镇政府东 100 米	
7	三面红旗中转站	南大街与西城大道交叉口	
8	畅淮园中转站	白露河路南段西侧（桥北 50 米）	
9	文化路中转站	文化路与龙泉路交叉口东 100 米	
10	乌龙大道中转站	淮河大道与乌龙大道交叉口南公安局对面	
11	閻河公园中转站	青年街与閻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游园清单			
1	锦复园	文化路龙泉路交叉口	
2	龙泉园	龙泉路五粮液大道交叉口	
3	濯纓园	朝阳街与閻河路交叉口	
4	康宁园	白露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5	觅芳园	洪河路与青年街交叉口	

淮滨县城区公厕游园中转站清单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6	市隐园	淮河大道水厂门口	
7	守正园	文化路洪河路交叉口	
8	寄趣园	淮河大道西段（花园小区北侧）	
9	畅淮园	正义街西段	
10	人防公园	淮河大道与楚相大道东北侧	

附件 4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滨湖街道背街小巷

序号	所在社区	道路名称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1	梓树社区	兴业路（梓树小学东边）	500	5	2500	
2	梓树社区	梓树街（一号路）	1000	7	7000	
3	梓树社区	梓树北街（二号路）	1000	5	5000	
4	梓树社区	新西亚北路	700	5	3500	
5	梓树社区	五东五中出路	500	5	2500	
6	梓树社区	六队出路	500	5	2500	
7	梓树社区	七队出路	500	5	2500	
8	梓树社区	八队（张营）出路	500	5	2500	
9	梓树社区	九队（双楼）出路	500	5	2500	
10	梓树社区	九队（双楼）出路	300	5	1500	
11	梓树社区	楚相大道两侧出路	1000	4	4000	
12	梓树社区	六队出路	300	5	1500	
13	梓树社区	五西出路	300	5	1500	
14	前楼社区	前楼街	800	13	10400	
15	前楼社区	亲民路	1000	7	7000	
16	前楼社区	王营路	400	6	2400	
17	前楼社区	春熙路	400	6	2400	
18	前楼社区	向阳路	600	6	3600	
19	前楼社区	大鹏街：民政路往西南北两侧	1800	10	18000	
20	前楼社区	洪河路：南段文化路至正义街两侧	500	15		
21	前楼社区	水利局：西巷	2000	4	8000	
22	前楼社区	电厂巷：大棚街至文化路	500	3	1500	
23	前楼社区	电厂巷	600	3.5	2100	
24	前楼社区	洪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1巷	200	3	600	
25	前楼社区	洪河路东文化路向南树林	500	2.5	125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26	前楼社区	民居巷：民政路南段西侧第一巷	200	5	1000	
27	前楼社区	民心巷：民政路南段西侧第二巷	200	5	1000	
28	前楼社区	民乐巷：民政路南段西侧第三巷	200	5	1000	
29	前楼社区	乌龙大道357号巷子乌龙大道中段东侧	150	5	750	
30	前楼社区	乌龙大道329号巷子乌龙大道中段东侧	150	5	750	
31	前楼社区	原印刷厂乌龙大道路段：1巷2巷3巷4巷	100	3	300	
32	前楼社区	微波巷	200	4	800	
33	前楼社区	教堂路口：北一巷，北二巷	700	6	4200	
34	前楼社区	机械厂东巷	120	3	360	
35	前楼社区	亲民路与正义街交叉口南50米：1巷2巷	300	4	1200	
36	郭营社区	郭营北1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一个路口西往北，新华街里往南第一个路口往南
37	郭营社区	郭营南2巷	100	4.5	450	郭梓路第一个路口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一个路口
38	郭营社区	郭营北3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二个路口西往北，新华街里往南第二个路口往南
39	郭营社区	郭营南4巷	100	4.5	450	郭梓路第二个路口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二个路口
40	郭营社区	郭营南6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三个路口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三个路口
41	郭营社区	郭营北 7 巷	130	3	390	洪河路郭营路口西 100 米北边
42	郭营社区	郭营南 8 巷	100	3	300	郭梓路第四个路口由北向南，文化路由南往北第四个路口
43	郭营社区	郭营北 9 巷	30	3	90	白露河路郭营路口东 50 米北边
44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1 巷	50	3	150	白露河路郭营路口东 50 米北边
45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2 巷	80	3	240	洪河路郭营路口西南 20 米
46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3 巷	30	3	90	白露河路郭营路口东 20 米北边
47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5 巷	300	4	1200	白露河路郭营路口东，北边第一个路口
48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6 巷	100	3	300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口东 70 米南边
49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7 巷	210	4.3	903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0 米左右路北
50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8 巷	336	4.72	1585.92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0 米左右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路南
51	郭营社区	郭营北 19 巷	420	3.12	1310.4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25 米左右路北
52	郭营社区	郭营南 20 巷	430	4.3	1849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00 米左右路南
53	郭营社区	郭营北 21 巷	462	4.6	2125.2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10 米左右路北
54	郭营社区	郭营南 22 巷	245	3.9	955.5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30 米左右路南
55	郭营社区	郭营北 23 巷	430	4.68	2012.4	白露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200 米左右路北
56	郭营社区	舟航城（纪委家属院）	150	5	750	曙光街公安局向西第一个路口
57	郭营社区	文化路与白露河路交叉口西南巷	100	4.3	430	白露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 15 米路南
58	郭营社区	文化路与闫河路交叉口东南巷	100	4.2	420	闫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
59	郭营社区	郭营北 5 巷	200	3	600	洪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60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0 巷	100	3.5	350	洪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东 3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米路南
61	郭营社区	郭营南 14 巷	100	3	300	洪河路与郭营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62	刘湾社区	蒋国路至二组道路道路两侧	1000	5	5000	
63	刘湾社区	刘湾社区一组至六组道路两侧	500	6	3000	
64	刘湾社区	六组至四组道路	400	3.5	1400	
65	刘湾社区	六组至九组道路	1500	3.5	5250	
66	刘湾社区	三组至五组道路	800	3.5	2800	
67	田园社区	学苑街门面房后无名巷	230	5	1150	
68	田园社区	食在不一样后无名巷	200	5	1000	
69	田园社区	金辰花园门口无名路	150	6	900	
70	田园社区	朝阳街路北门面房无名巷	245	12	2940	
71	桂花社区	桂花社区南北路（五粮液大道至文化路）	240	9	2160	
72	桂花社区	桂花社区东西路（立城大道至金山路）	150	9	1350	
73	桂花社区	文化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南段	100	9	900	
74	桂花社区	文化路与金梭路南段至五粮液大道路段	340	9	3060	
75	桂花社区	惠民小区南围墙东西路	100	4	400	
76	桂花社区	后腰庄南北路	150	4	600	
77	桂花社区	中韩营南北路	150	4	600	
78	桂花社区	东韩营南北路	150	4	600	
80	桂花社区	五粮人家东西路（民政路至龙泉路）	340	9	3060	
81	桂花社区	淮河大道与龙泉路交叉口西侧	80	12	960	
82	桂花社区	民仁街大众洗浴东侧南北小巷	100	4	400	
83	桂花社区	民政路东大棚街中段南侧至众城街南北路	450	6	2700	
84	桂花社区	桂花龙泉安置区南北、东西路	200	9	1800	
85	桂花社区	中医院东巷	150	3	450	
86	桂花社区	桂花菜市街南北路（五粮液大道至东湖北路）	120	9	108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87	桂花社区	河畔春天西巷（五粮液大道至东湖北路）	60	5	300	
88	桂花社区	立城大道于五粮液大道交叉口东100米南侧霍店居民组南北路	120	5	600	
89	桂花社区	立城大道于五粮液大道交叉口东200米南侧霍店居民组南北路	200	5	1000	
		合计			171221.4 2	
栏杆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						
1	平安大道路北	向围子巷内			400	
2		豫飘香油坊旁小巷			400	
3		繁花花艺旁小巷			400	
4		禧悦单身公寓巷内			2000	
5		佛山陶瓷批发巷内			600	
6		郑州烩面巷内			600	
7		锦源汽车维修中心旁巷内			600	
8		新汽车站西，闫河路对面道路			1500	
9	平安大道路南	九牧旁小巷内			500	
10		荣升电器旁小巷			500	
11		老四面馆巷内			500	
12		秀梅足浴巷内			500	
13		洋洋复合肥旁巷内			300	
14		伯乐汽车贴膜旁院内			2000	
15		迅捷一站旁院内			500	
16	乌龙大道（火车站至青年街段路东）	火车站出站口往东第二个巷内			2000	
17		文武汽修巷内			3000	
18		张磊五金巷内			700	
19		三一购物巷内			800	
20		马书想旁巷内			2500	
21		淮高北建材市场东西路			3000	
22	乌龙大道（火车站至青年街段路西）	火车站出站口往西巷内			3000	
23		李华副食巷内			2500	
24		龙源驾校巷内			800	
25		旭东小区巷内			800	
26		克宇农资部巷内			800	
27		乔家私房菜巷内			1500	
28		供销社家属院巷内			500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29		食品巷巷内			1500	
30	栏杆南北菜市场街路西	海悦洗浴馆巷内			250	
31		菜市街中段麦鸡巷内			1000	
32	栏杆南北菜市场街路西	黄广田家旁巷内			2000	
33		张伟干鲜巷内			1000	
34		油烟机热水器巷内			1000	
35	阊河路路东	刘老寨村部南郭营安置点院内			5000	
36		刘寨安置点（栏杆司法所后面）			6000	
37	阊河路路西	刘老寨村部对面小巷内			800	
38		奥德汽修巷内道路			500	
39	栏杆街路北	大众生活馆院内			2000	
40		2元精品超市院内			500	
41		老民政所两侧道路			3000	
42		老邮政所家属院巷内			1000	
43		祖传中医院内			800	
44		思源小学家属院院内			1500	
45		塘南村部旁巷内			1000	
46			三小东边(南北栏杆河), 两边各500米			5000
47	栏杆街路南	固城酵子馍巷内			500	
48		百分百生活超市巷内			500	
49		100%内衣巷内			2000	
50		苗苗服饰旁巷内			500	
51		志诚粮油旁巷内			2000	
52		惠家精品旁巷内			3000	
53		重庆鸡公煲旁巷内			300	
54		张强私房菜巷内			400	
55		红运窗帘巷内			400	
56		国风潮牌旁巷内			700	
57		衣佳人旁巷内			300	
58		胜达服饰巷内（东西各一个）			1400	
59		悦鼎服饰旁巷内			2000	
60		育启才2元店巷内			500	
61		阳光广告旁			500	
62		爱好文具店巷内			500	
63		康之健诊所巷内2个院			1500	
64		栏杆综合执法队对面巷			300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65		栏杆综合执法队对面东西第一个巷			1000	
66	龙泉路路东	龙泉路与栏杆街交叉路口路东巷内			1800	
67		龙泉路塘南安置点			15000	
68	青年街路南	小燕制衣厂巷内			200	
69	青年街路路北	塘南安置点			8000	
70		缫丝厂巷内 2 条路			1000	
71		农场家属院对面巷内			400	
72		农业局墙西巷内			5000	
73	白露河路路西	伟鑫宾馆巷内几条巷			5000	
74	红河路栏杆段路东	邓旗水产北巷内			200	
75		群美超市巷内			300	
76		名烟名酒超市旁一条路			300	
77		清馨园旁巷内			500	
78	洪河路栏杆段路西	栏杆早餐店巷内			200	
79		好多宝巷内			1000	
		合计			131450	

顺河街道背街小巷统计

4.1 章营社区						
1	第一网格	1 到 11 巷			440	
2	第一网格	1 到 2 号路			960	
3	第二网格	一巷			400	
4	第二网格	四巷			400	
5	第二网格	一号路			280	
6	第三网格	一巷			780	
7	第三网格	二到三巷			150	
8	第三网格	四巷			320	
9	第三网格	小学东路			900	
10	第四网格	一巷			1040	
11	第四网格	二巷			1440	
12	第四网格	三巷			920	
13	第四网格	四巷			800	
14	第四网格	五巷			720	
15	第四网格	六巷			560	
16	第五网格	一巷			750	
17	第五网格	二巷			1020	
18	第五网格	三巷			92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19	第五网格	四巷			280	
20	第六网格	东门路			1840	
21	第六网格	1 和 4 号路			480	
22	第六网格	2 到 3 号路			1110	
23	第六网格	5 巷			330	
24	第六网格	6 到 7 巷			300	
25	第六网格	南门路			900	
26	第六网格	6 号路			2310	
27	第七网格	1 号路			380	
28	第七网格	2 号路			380	
4.2 下元社区						
1	下元路	1 号码头到乌龙道			9360	
2	党校路	党校到 1 号码头			2250	
3	村部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750	
4	小李台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1120	
5	港东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1200	
6	长台路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500	
7	排污渠路	1 号码头到乌龙大道			3000	
8	社区巷道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20000	
9	下元公园	东湖南路到南排污渠			15000	
4.3 港南社区						
1	南大街	南大街 1 号- 南大街 212 号			3900	
2	滨河路	滨河路一号 -滨河路 72 号			3250	
3	东菜市巷	南大街路口 -滨河路路口			2240	
4	西园巷	南大街 190 号-1 一南大 街 1 9 0 号-33			1050	
5	粮管所巷	西园巷路口一南大街路 口			660	
6	吴家巷	吴家巷 1 号一吴家巷 25 号			216	
7	水文巷	水文巷 1 号一水文巷 10 号			176	
8	小南门 东巷	滨河路 25-1 一滨河路 25-10			104	
9	小南门西巷	滨河路 33-1 一滨河路 33-14			96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10	新街巷	建设街19-1—建设街19-29			840	
11	杨家小巷	南大街35-1—南大街35-9			176	
12	范家小巷	范兰英家—马延林家			198	
4.4 任堰社区						
1	滨河路	滨河路200号—十组排涝站			19800	
2	农机监理站巷	王记冷库—刘乐刚家			1080	
3	菜市街巷	菜街南—菜街北			1680	
4	马家超市巷	马家超市—金湾大道			800	
5	新车站东巷	皇廷宾馆—金湾大道			1950	
6	新车站西巷	刘家饭店—幸运家园北墙			520	
7	好日子超市巷	好日子超市—西城大道			1950	
8	安定医院巷	安定医院—废品站			1400	
9	建材路	滨城加油站—金湾大道			1950	
10	水渠路	韩营交界—滨河路			2320	
11	三队南路巷	西城大道—孟庆文家			600	
12	鞋帽城对面巷	中国电信—滨河路			1040	
13	西城幼儿园巷	早餐店—滨河路			1300	
14	六队南路巷	四季餐馆—滨河路			650	
15	如家巷	金河宾馆—滨河路			1040	
16	大风车幼儿园巷	芬芬发廊—滨河路			1560	
17	紫金山巷	雅迪电动车—街南路			1200	
18	街北路	大风车巷—小学巷			3200	
19	街南路	大风车巷—小学巷			2400	
20	小学巷	水管点—滨河路			130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21	龙源巷	豪运饭店--龙源驾校			480	
22	公园西路巷	任兴武家--王炳涛家			480	
23	中石化对面巷	轮胎店--王炳立家			520	
24	交警队对面巷	王德奎家--滨河路			1120	
4.5 金湾社区						
1	第一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 西至小庄			52501	
2	第二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 西至小庄				
3	第三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 西至小庄				
4	第四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 西至小庄				
5	第五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后面, 西至小庄				
6	第六排门前路	东至金湾小学后面, 西至小庄				
7	一组比邻小庄路	南至金湾大道, 北至后地				
8	四组五组路 (村部路)	南至金湾大道, 北至后地				
9	六组七组交界路	南至金湾大道, 北至后地				
10	八组九组交界路	南至金湾大道, 北至后地				
11	金湾小学门口路	南至金湾大道, 北至后地				
4.6 滨城社区						
1	二工巷	南大街至南大埂下			1020	
2	商贸一街	南大街至豫东南商贸城小区			1452	
3	亚兴北街	西大街至豫东南商贸城小区			48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4	章玉忠诊所巷子	西大街至一中东侧			8000	
5	王守珍住房旁巷子	西大街至一中东侧			5000	
6	西大堰公路	南大街至章营路口			5000	
7	西大堰护坡	南大街至章营路口			1000	
8	北大街一号巷	北大街至北大堰下			350	
9	北大街一号巷	北大街至北大堰下			350	
10	北大街一号巷	北大街至北大堰下			350	
11	无名路	一号巷东至二号巷西			200	
12	无名路	一号巷东至二号巷西			200	
13	北大堰下坡	北大堰东至石油公司后墙			1050	
14	文化广场对面巷子	公安街路口至二道堰菜市场			1200	
15	建工巷东西方向	新市街西面至二院			750	
16	建工巷东西方向	新市街菜市场对面至土地局			750	
17	建工巷南北方向	建工巷公共厕所至土地局巷子			300	
18	建工巷南北方向	老水塔至土地局巷子			300	
19	任堰一队	南大街至南大堰下			600	
4.7 建设街社区						
1	文化广场	文化广场			230	
2	一小南巷	一小南巷路			500	
3	老城关卫生院内	老城关卫生院			1300	
4	建设街192号对面	垃圾中转站旁			800	
5	船厂巷	船厂巷路			1000	

滨湖、栏杆、顺河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统计表

6	垃圾中转路	垃圾中转对面路			200	
7	顺河街道办事处东小路	顺河街道办事处			300	
8	大台子路	大台子			500	
9	北大埂中段北侧	北大埂 38 号对面			400	
10	北大埂 3 号码头	液化气站旁			700	
11	江淮路	江淮路			30000	
4.8 乌龙社区						
1	滨河路	滨河路 70 号到 130 号			12000	
2	交通巷	全长			1000	
3	南沿堤巷	全长			1500	
4	广播巷	全长			4500	
5	府东巷	全长			100	
4.9 顺河街社区						
1	东西顺河街	建设街—四号码头			2000	
2	人民街	建设街交叉口—东西顺河街交叉口			2000	
3	南北顺河街	东西顺河街交叉口—五号码头			1200	
4	油坊街	人民街交叉口—向北延伸			800	
		韩营、任营社区垃圾清运				
		合计			279419	
		总计			582090.4	
					2	